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议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两年，即2015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2日；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购买股票完成后发布公告日起的12个月，即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，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实施期限延长4个月。

2016年5月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罗普斯金股票的购买，共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买入罗普斯金股票9,668,042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.85%。

2016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元人民币现金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），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19,336,0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85%。

2017年1月26日公司发布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提示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、持股情况和退出方式等。

2017年5月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到期解锁，解锁后至本公告日，因支付优先级份额利息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卖出部分股份，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,259,5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63%。

二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7年8月2日到期，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，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，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可买卖公司股票。2017年7月-8月为半年报及业绩预告窗口期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上述期间卖出股票将受到限制；同时基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及让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收益的目的，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，经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，延长时间为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9日